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轉科組辦法

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 教 務 會 議 訂 定
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 教 務 會 議 修 訂
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教 務 會 議 修 訂
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教 務 會 議 修 訂
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 教 務 會 議 修 訂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 教 務 會 議 修 訂
民國 102 年 01 月 04 日 教 務 會 議 修 訂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教 務 會 議 修 訂
民國 105 年 04 月 28 日 教 務 會 議 修 訂
106 年 05 月 10 日 105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第 2 次 行 政 會 議 修 訂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科組，得成立「轉科組審查委員會」，由入學服務處主任、各科主任及相關業務人員擔任委員，並由入學服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本校辦理轉科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應以轉入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但轉出科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轉科組之學生並須修滿轉入科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四條、各科轉科組標準由各科組擬訂之，轉科組審查委員會依各科轉科組標準審查各轉科組生之上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操行成績、英文成績。一年級、轉學生申請下一學期轉科組，以申請該學期之期中考平均成績、英文成績審查。符合各科轉科組標準審查通過後，再按轉科組考試成績高低，補足缺額為止。若轉科組考試總成績仍相同時，則依英文、國文、專業科目之順序，由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第五條、各年制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轉科組外，學生於每學期結束以前，得申請下一學期轉科組。
- 第六條、應屆畢業年級或休學期間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科。若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轉導其提出轉科申請至適當科組肄業。
- 第七條、五年制學生申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二期轉科者，(除護理科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需相同科組始可轉入)得轉入性質不同之科組。
- 第八條、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科組為限。
- 第九條、不同學制之肄業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
- 第十條、僑生或外籍學生轉科如受成績名額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科目及學分，方得畢業。
- 第十二條、學生轉科組，得填具轉科申請書，經家長簽名，應於學期結束前兩星期內辦理，並由註冊組加附成績單(學業成績、體育、操行成績)彙送原屬科及擬轉入科主任填註意見後，提交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十三條、學生轉科申請通過後，若發現與本身興趣不合得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轉回原科組就讀。惟其不得再申請轉其他科組。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入學服務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科轉科標準

轉入科別	各科基本轉科要求
護理科	一、操行八十分(含)以上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二、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三、英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復健科	一、操行八十分(含)以上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二、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三、英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醫事檢驗科	一、操行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二、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視光學科	操行六十五分(含)以上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餐旅管理科	操行六十分(含)以上。
幼兒保育科	操行六十分(含)以上。
健康美容觀光科	操行六十分(含)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科	操行七十分(含)以上。
生命關懷事業科	一、操行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二、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調理保健技術科	一、操行六十分(含)以上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二、學業總成績平均六十分(含)以上。
高齡健康促進科	操行六十分(含)以上。
口腔衛生學科	操行七十分(含)以上且未受大過以上處分。
生技製藥經營管理科	操行七十分(含)以上。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操行七十分(含)以上。